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賬目應與2006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集團編制此賬目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管理相當龐大的投資組合。作買賣用途(例如由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即遠期外匯合約),以及保證金及公司資金之中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但其經濟特徵及風險均與主體投資沒有密切關係的證券或銀行存款(「結構性證券」或「結構性存款」),概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撥入損益賬。並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例如由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及由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而持有的證券(結構性證券或結構性存款除外))則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撥入投資重估儲備。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簡明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3. 分部資料

集團的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集團本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 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618,590	262,329	389,303	128,717	1,398,939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111,158	33,285	84,383	11,463	240,289
間接成本	37,798	13,100	25,806	5,650	82,354
	148,956	46,385	110,189	17,113	322,643
分部業績	469,634	215,944	279,114	111,604	1,076,296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5,587	—	5,587
除稅前分部溢利	469,634	215,944	284,701	111,604	1,081,883
稅項					(159,346)
股東應佔溢利					922,537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現貨市場 (千元)	衍生 產品市場 (千元)	結算業務 (千元)	資訊服務 (千元)	集團 (千元)
收入	397,373	129,383	241,006	86,365	854,127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105,224	29,185	78,996	10,856	224,261
間接成本	32,007	9,492	21,764	5,003	68,266
	137,231	38,677	100,760	15,859	292,527
分部業績	260,142	90,706	140,246	70,506	561,60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3,219	—	3,220
除稅前分部溢利	260,143	90,706	143,465	70,506	564,820
稅項					(85,981)
股東應佔溢利					478,839

3. 分部資料(續)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牛熊證、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成本列作現貨市場分部下的成本。有關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5。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入。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

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370,966	216,090
在衍生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133,447	81,463
	504,413	297,553

5.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股本證券		債務及 衍生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主板 (千元)	創業板 (千元)		
收入								
上市年費	65,915	6,067	434	72,416	60,146	6,196	433	66,775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2,387	590	56,609	69,586	11,297	1,280	28,963	41,540
招股章程審閱費用	585	30	40	655	585	135	10	730
其他上市費用	658	86	—	744	542	106	—	648
總收入	79,545	6,773	57,083	143,401	72,570	7,717	29,406	109,693
上市職能成本								
直接成本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35,630	6,510	2,705	44,845	27,899	8,222	1,383	37,50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438	105	—	543	364	95	—	459
樓宇支出	4,322	766	228	5,316	3,012	889	170	4,0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6	53	—	239	2,619	240	—	2,859
折舊	473	94	9	576	1,141	354	14	1,509
其他營運支出	1,040	367	35	1,442	5,387	1,500	93	6,980
總直接成本	42,089	7,895	2,977	52,961	40,422	11,300	1,660	53,382
總間接成本	7,445	1,289	1,905	10,639	6,532	1,468	1,079	9,079
貢獻	30,011	(2,411)	52,201	79,801	25,616	(5,051)	26,667	47,232

上市費收入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市場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其市場上市買賣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6. 投資收入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3,324	130,918
— 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8,384	3,379
— 可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148,792	19,618
	310,500	153,915
利息支出	(147,156)	(90,390)
利息收入淨額	163,344	63,5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持作 買賣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上市證券	32,411	40,574
— 非上市證券	13,905	7,634
— 匯兌差額	11,605	35
	57,921	48,243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上市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匯兌差額	1,712 166	1,111 80
總投資收入	223,143	112,959
總投資收入來自：		
— 公司資金(附註a)	85,652	63,811
— 保證金	123,391	38,319
— 結算所基金	14,100	10,829
	223,143	112,959

(a) 來自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541,000元(2006年：455,000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53,061	35,198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480	8,515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8,347	3,264
交易櫃位使用費	2,394	1,98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4)	500	600
參與者存入證券以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的融通收入	1,841	358
雜項收入	3,501	2,767
	78,124	52,682

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2,633	138,59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26)	6,132	7,220
離職福利	173	160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3,257	13,060
— 強積金計劃	110	92
	182,305	159,126

- (a) 集團提供兩項界定供款退休後福利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強積金計劃」)。撥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退休福利支出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07年3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繳付的供款。

9.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33,708	32,447
— 參與者直接耗用	17,593	14,017
	51,301	46,464

10. 其他營運支出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撥備回撥)／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63)	115
保險	1,196	4,007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1,006	1,139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2,193	2,019
銀行費用	3,490	1,979
維修及保養支出	1,756	1,692
牌照費	3,845	2,508
通訊支出	1,250	1,148
其他雜項支出	14,939	13,049
	29,612	27,656

11.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a)	159,527	89,105
遞延稅項	(181)	(3,124)
	159,346	85,981

(a)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6年：17.5%)提撥準備。

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922,537	478,8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 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65,201,786	1,062,111,757
基本每股盈利	0.87元	0.45元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千元)	922,537	478,83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 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065,201,786	1,062,111,757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11,314,431	10,488,116
獎授股份的影響	1,185,988	959,297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77,702,205	1,073,559,170
已攤薄每股盈利	0.86元	0.45元

13. 固定資產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集團添置固定資產的總成本為32,413,000元(2006年：8,744,000元)，主要是與購置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有關(2006年：主要是翻新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產生的費用)。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處理及撇銷固定資產的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是925,000元及零元(2006年：分別是10,857,000元及1,012,000元)。

14. 投資物業

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7年3月31日經由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平值收益為500,000元(2006年：600,000元)，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賬「其他收入」項下(附註7)。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18,170
商譽(附註a)	—	50,207
	—	68,377

(a) 商譽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於1月1日	50,207	50,207
轉撥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c)	(50,207)	—
於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	—	50,207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相等於：		
採用HKFRS 3時的初始價值	—	24,941
按成本值	—	25,266
	—	50,207

(b) 於2007年3月31日的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股詳情	持有權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CHIS」)	香港	提供股份登記服務	7,317股A類 普通股	30%

(c) 2007年3月29日，集團簽訂協議，將其持有的7,317股CHIS A類普通股悉數出售，該項投資遂重新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2)。

16. 結算所基金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49,253	344,82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575,052	578,407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907,512	1,347,299
	1,831,817	2,270,531
結算所基金資產淨值的組成如下：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28,276	129,512
— 非上市	83,234	187,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33,467	1,957,229
	1,844,977	2,274,441
減：其他負債	(13,160)	(3,910)
	1,831,817	2,270,531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 a)	1,190,003	1,642,495
設定儲備(附註 28)：		
— 結算所的注資	320,200	320,200
— 沒收一家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1,928	1,928
— 累計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源自下列各項：		
— 結算參與者繳款	242,169	232,148
— 結算所的注資	77,589	73,540
	641,886	627,816
重估儲備(附註 27(c))	(72)	220
	1,831,817	2,270,531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1,831,817	2,270,531

- (a) 款額包括參與者的額外繳款 830,003,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1,279,645,000 元)。
- (b)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經紀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分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17. 賠償基金儲備賬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市值)	43,007	42,9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36	8,653
	52,443	51,643
減：其他負債	(11,441)	(11,108)
	41,002	40,535
該基金相等於：		
列入設定儲備的累計投資及其他收入扣除費用(附註 28)	40,987	40,446
重估儲備(附註 27(c))	15	89
	41,002	40,535
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淨值的到期時間如下：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41,002	40,53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聯交所在已撤銷的《證券條例》下必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 5 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的責任仍然存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i) 從證監會收取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
- (ii)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iii) 為補充賠償基金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2(a)。

18. 可出售財務資產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28,190	28,46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43,574
— 非上市	1,265,169	467,096
	1,293,359	539,132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分析：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23,210	—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流動部分	1,270,149	539,132
	1,293,359	539,132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為9,820,560,000元(2006年12月31日：10,201,562,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94%(2006年12月31日：9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後兩天內到期。視乎提供的服務類別而定，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30天的付款期限。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0.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3,481,067	3,994,664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21,001,672	17,671,810
	24,482,739	21,666,474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包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46,021	137,19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5,866	634,688
— 非上市	14,856,794	10,311,1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51,4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97,636	10,664,404
應收結算參與者保證金	16,422	61,813
	24,482,739	21,860,721
減：其他負債	—	(194,247)
	24,482,739	21,666,474
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如下：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24,482,739	21,666,474
保證金的資產淨值到期時間如下：		
超過十二個月始到期的款額	451,705	—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款額	24,031,034	21,666,474
	24,482,739	21,666,474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負債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分析：		
<u>持作買賣</u>		
股本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177,759	186,65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6,769	194,267
	394,528	380,925
<u>持作買賣</u>		
債務證券(按市值)		
— 在香港上市	87,102	70,53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12,909	1,255,022
— 非上市	1,113,668	1,169,592
	2,513,679	2,495,153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179	2,146
	2,908,386	2,878,2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分析：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		
— 遠期外匯合約	3,248	7,505

22.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6,304	—
商譽	50,207	—
	66,511	—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儲備	618	—

非流動資產列作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若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之數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22.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續)

集團於2007年3月29日訂立協議，將其持有的7,317股CHIS A類繳足普通股(相當於30%股權)以代價270,320,000元悉數出售，理由是董事會認為此是集團變現投資收益的良機；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遠高於在該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因此，將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時毋須計算耗蝕虧損。CHIS於2007年4月3日宣布並進一步派付2,160,000元股息後，交易正式完成，自此集團對CHIS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出售此項投資在扣除270,000元的印花稅及上述的投資賬面值(減去集團在CHIS儲備及再分派股息中所佔份額)的會計溢利為206,317,000元，已於2007年4月的損益賬中入賬。

於2007年3月31日，應付CHIS的款項為370,000元，此數乃為應付股份登記服務費；但此數並無計入上述出售交易中。

2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為10,870,240,000元(2006年12月31日：11,107,2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款，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5%(2006年12月31日：86%)。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4. 撥備

	修復費用 (千元)	僱員 福利費用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24,128	26,712	50,840
本期間撥備	—	10,324	10,324
期內動用	—	(8,466)	(8,466)
期內已付	—	(212)	(212)
於2007年3月31日	24,128	28,358	52,486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撥備分析：			
流動		28,358	26,712
非流動		24,128	24,128
		52,486	50,840

25.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一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的股份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061,796,846	1,062,755	150,405	(30,028)	1,183,13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a)	2,693,500	2,693	28,202	—	30,895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附註26)	—	—	7,335	—	7,33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 股份(附註b)	(300,000)	—	—	(21,269)	(21,269)
於2006年12月31日	1,064,190,346	1,065,448	185,942	(51,297)	1,200,093
於2007年1月1日	1,064,190,346	1,065,448	185,942	(51,297)	1,200,0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的股份(附註a)	1,348,500	1,349	19,764	—	21,113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附註26)	—	—	5,979	—	5,979
於2007年3月31日	1,065,538,846	1,066,797	211,685	(51,297)	1,227,185

- (a) 期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1,348,500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2,693,500股)，平均代價為每股15.66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1.47元)，其中每股1.00元撥入股本，剩餘部分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入3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並為2005年9月14日經董事會採納其後又於2006年8月16日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附註26(c))。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入上述股份支付的總額為21,269,000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入任何股份。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於1月1日	52,119	34,98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6,132	24,03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25)	(5,979)	(7,335)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儲備	47	441
於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	52,319	52,119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後估計可於相關權益授予期內換取得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至於每段期間的數額，則是將有關購股權及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相關的權益授予期內攤分計算，並作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附註8)項目入賬，及相應提高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b) 購股權

(i) 根據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一名執行董事及集團的僱員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按比例分批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自2005年1月26日起已再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05年9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亦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b) 購股權(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 發行的股數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 發行的股數
上市前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788,000	6.88	2,126,000
已行使	6.88	(76,000)	6.88	(1,338,000)
於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88	712,000	6.88	788,000
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5.68	14,593,500	15.80	16,574,000
已行使	16.18	(1,272,500)	16.00	(1,355,500)
已沒收	12.49	(984,000)	18.32	(625,000)
於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5.88	12,337,000	15.68	14,593,500
合計	15.39	13,049,000	15.23	15,381,500

(iii) 若所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在2007年3月31日時全數行使，集團將會收取款項200,802,000元。按當日收市價每股76.15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993,681,000元。理論上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收益將會如下：

	於2007年 3月31日 根據獲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數	行使價 (元)	每股收益 (元)	總收益 (千元)
上市前計劃				
— 於2000年6月20日授予多名僱員	712,000	6.88	69.27	49,320
上市後計劃				
— 於2003年5月2日授予一名執行董事	2,460,000	8.28	67.87	166,960
— 於2003年8月14日授予一名僱員	547,000	12.45	63.70	34,844
— 於2004年1月15日授予一名僱員	547,000	17.30	58.85	32,191
— 於2004年3月31日授予多名僱員	4,065,500	16.96	59.19	240,637
— 於2004年5月17日授予一名僱員	150,000	15.91	60.24	9,036
— 於2005年1月26日授予多名僱員	4,567,500	19.25	56.90	259,891
合計				792,879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 (i) 於2005年9月14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股份」)可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及細則獎授予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僱員。獎授的獎授股份及由此而得的收入按比例分批授予，由獎授之日期的第二周年起每周年授予25%，直至第五周年全部授予為止，但期間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集團成立了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2006年8月16日前，合資格僱員獲獎授定額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股份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費用由香港交易所支付。由2006年8月16日起，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其後只通過各項獎授的金額(「獎授總額」)及相關的交易費用，由受託人於獎授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運用該筆款項從市場購入最高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買賣單位。購入的獎授股份隨後將根據各獎授人獲授的金額分配予各人(下調至最接近股數)。

獎授股份的股息用作進一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再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所得股份的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於2005年12月19日共向多名僱員獎授出960,000股獎授股份；此等股份的授予期由2007年12月19日至2010年12月19日，並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受託人於2005年12月以總成本30,028,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958,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並於2006年1月以總成本70,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餘下2,000股股份。

於2006年12月13日，董事會批准並向若干僱員授出獎授總額達19,673,000元。其後，受託人以總成本19,696,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272,500股獎授股份，並於2007年1月15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了其中272,465股獎授股份。此等獎授股份將於2008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授予期間以無償形式轉讓予僱員。

另外，受託人也於2006年內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1,503,000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25,5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其後已將其中24,867股分配予獎授人。

2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每股平均 公平價 (元)	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價 (元)	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31.20	955,906	31.20	960,000
已獎授*	72.28	272,465	—	—
已沒收	—	—	31.20	(28,700)
再投資的股息				
—分配予獎授人	—	—	不適用	24,867
—分配予獎授人 但其後被沒收	—	—	不適用	(261)
於2007年3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尚未授予	40.31	1,228,371	31.20	955,906

* 於2006年12月13日，董事會授出獎授總額達19,673,000元用作購入授予合資格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受託人在2007年1月15日完成購入股份後共向獎授人分配了272,465股獎授股份。

對於在2006年8月16日前授出的獎授股份，已獎授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授出日期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市價釐定。對於在2006年8月16日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根據受託人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的總成本釐定。權益授予期內的預期股息已計入公平值。

- (iii) 於2007年3月31日，由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已沒收及未分配而日後將會分配予獎授人的股份共29,629股(2006年12月31日：302,094股，其中272,465股已於2007年1月15日分配予獎授人)。
- (iv) 若未完全授予的獎授股份於2007年3月31日時已經全數授予，按當日收市價每股76.15元計算，理論上獎授人將會獲得的利益為93,540,000元。

27. 重估儲備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附註 b)	2,640	2,640
投資重估儲備(附註 c 及附註 d)	(3,682)	7,929
	(1,042)	10,569

- (a) 各重估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及已扣減適用的遞延稅項。
- (b) 租賃樓房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每六個月重估一次。
- (c) 包括源自各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投資重估虧絀總額 72,000 元及盈餘總額 15,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盈餘總額分別為 220,000 元及 89,000 元)。
- (d) 包括所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58,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58,000 元)。

28. 設定儲備

設定儲備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包括：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千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259,650	256,514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76,873	71,193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305,363	300,109
	641,886	627,816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40,987	40,446
	682,873	668,262

29.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宣派股息)

	2007年 (千元)	2006年 (千元)
於1月1日		
保留盈利	2,060,156	1,775,641
建議/宣派股息	1,266,387	680,163
於1月1日	3,326,543	2,455,804
本期間/年度溢利(附註a)	922,537	2,518,569
本期間/年度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的結算 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盈餘	(14,070)	(37,840)
本期間/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轉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541)	(2,026)
撥自發展儲備(附註b)	—	72,245
	(14,611)	32,379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686
股息：		
2005年度末期股息	—	(679,549)
2005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1,039)
	—	(680,588)
2006年度中期股息	—	(1,000,050)
2006年6月30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 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257)
	—	(1,000,307)
於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	4,234,469	3,326,543
相當於：		
保留盈利	2,966,478	2,060,156
建議股息	1,267,991	1,266,387
於2007年3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	4,234,469	3,326,543

- (a) 集團本期間/年度的溢利包括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所致的溢利淨額合共14,611,000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39,866,000元)。
- (b) 發展儲備已於2006年悉數動用，作為完善證券市場項目的資金。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重計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81,883	564,820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入淨額	(163,344)	(63,5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 負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57,921)	(48,2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的 股息收入	(1,712)	(1,111)
土地租金的攤銷	137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值	(500)	(600)
折舊	23,162	24,94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6,132	7,220
(撥備回撥)／應收貨款耗蝕虧損撥備	(63)	115
撥備變動	1,646	(97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587)	(3,220)
一家聯營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	(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100)	6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 負債增加淨額	(7,426)	(29,703)
於對沖儲備延遞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	(42)	-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及賠償基金儲備賬的 交收款項	(14,611)	(8,5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412,019	(2,222,3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8,562)	2,722,514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945,111	942,054
已收利息	153,324	130,91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股息	1,068	8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所收現金	31,155	23,023
已付利息	(147,361)	(90,4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60,162)	(53,881)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23,135	952,540

(b)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保證金的淨資產各按特定用途分別入賬。因此，期內各基金之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31. 承擔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9,645	9,144
已批准但未簽約	71,829	82,461
	81,474	91,605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買電腦系統。

32. 或然負債

- (a)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有責任在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7年3月31日，有涉及2名(2006年12月31日：2名)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因應該通告的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7年3月31日，也沒有收到回應上述索償通告的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新的賠償安排後，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已全部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聯交所亦不須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因此，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交易權擁有人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同樣，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亦將於賠償基金尚未作出賠償及尚未填補的確實金額釐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退還給聯交所。

32. 或然負債(續)

- (b)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7年3月31日的427名(2006年12月31日：425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5,4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85,000,000元)。

根據HKAS 39及HKFRS 4(經修訂)於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19,909,000元(2006年12月31日：19,909,000元)。

香港交易所已於2007年1月24日致函印花稅署署長，尋求批准取消有關的承諾。

- (c)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33. 向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在結算所現行規則下，參與者可用現金或認可的非現金抵押品履行其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責任。根據HKAS 39，只有現金抵押品方可列作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

於2007年3月31日，從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款額及用以抵償結算所基金供款及保證金的部分責任的款額如下：

	於2007年3月31日		於2006年12月31日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收取款額 (千元)	動用款額 (千元)
結算所基金				
銀行擔保	801,150	339,052	699,130	491,866
保證金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755,989	—*	604,276	—*
美國國庫券(按市值)	3,763,954	2,934,391	1,516,506	1,074,285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按市值)	2,990	—	—	—
銀行擔保	909,000	761,420	269,000	181,111
	5,431,933	3,695,811	2,389,782	1,255,396
	6,233,083	4,034,863	3,088,912	1,747,262

* 接獲的股本證券中，為數352,516,000元(2006年12月31日：286,494,000元)的股本證券用作備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而正股與所收抵押品相同的認購期權。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專用》，此等發出的認購期權並非要繳付按金的持倉(即無按金規定)。因此，有關數額並不視作用於履行保證金責任。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上述者外，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如下：

(a) 擁有共同董事的有關連公司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支付予澤峰發展有限公司(「澤峰」)的租金 (包括空調費用及清潔服務費)	-	1,371

2005年2月16日，期交所作為租客與澤峰作為業主就租賃辦公室的租約(「租約」)續期兩年，由2005年1月1日起計。期交所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當租約續期時，澤峰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的附屬公司，而羅嘉瑞醫生(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4月26日退任)為鷹君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租約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正常交易。

(b)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收入／ (已付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支出)：		
<u>CHIS</u>		
– 股息收入	7,500	3,000
– 股份過戶登記服務費	(395)	(123)
<u>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u>		
– 清盤款項	-	1,312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186	13,17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165	2,372
退休福利支出	1,344	1,388
	19,695	16,931

3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額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款額	(370)	(162)

(e) 退休後福利計劃

有關與集團的退休後福利計劃的交易詳情載於附註8。

(f) 除上述者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三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及所收保證金(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與投資由財務部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三名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高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投資、以及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非港元證券投資受集團投資政策規管，並須遵守以下限制：

- 進行對沖後，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項目；
- 結算所基金只可進行美元投資項目；及
- 保證金的外幣投資或存款必須完全配對有關貨幣的負債，但港元負債則可投資高達25%於美元存款長達兩星期。

於2007年3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22.59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23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22.1億港元，其中2.13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2.80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2.81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個月(2006年12月31日：一個月)內到期。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訂立了的對沖如下：

現金流對沖

年份	對沖項目	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已使用的對沖工具金額	
				至2007年3月31日	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	2005年8月至12月期間 預期應付為數 8,500,000瑞典克朗 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8,500,000瑞典克朗 的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7,567,000瑞典克朗	7,567,000瑞典克朗
2006	2006年5月至12月期間 預期應付為數 17,680,000瑞典克朗 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17,680,000瑞典克朗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9,947,000瑞典克朗	4,068,000瑞典克朗
2007	2007年1月至12月期間 預期應付為數 12,000,000瑞典克朗 的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 保養支出	12,000,000瑞典克朗 的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	-

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持有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為23,017,000元(2006年12月31日：16,531,000元)。於2007年3月31日在對沖儲備遞延的銀行存款公平值虧損將於2007年4月至12月期間待被對沖的預計開支出現時撥入損益賬。

期間撥入損益賬的無效現金流對沖為零元(2006年：零元)。

公平值對沖

年份	對沖項目	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已使用的對沖工具金額	
				至2007年3月31日	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	11,000,000瑞典克朗的 財務負債	11,000,000瑞典克朗 的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7,556,000瑞典克朗	7,556,000瑞典克朗
2006	9,100,000瑞典克朗的 財務負債	9,100,000瑞典克朗的 現金及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8,089,000瑞典克朗	8,089,000瑞典克朗
2007	1,340,000瑞典克朗的 財務負債	1,340,000瑞典克朗的 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	-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公平值對沖(續)

於2007年3月31日，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為6,453,000元(2006年12月31日：5,062,000元)。

期內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千元)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112)	299
對沖項目公平值收益/(虧損)	112	(299)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證券為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一些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iv)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而 VaR 是按每周監察為基準。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v) 風險管理(續)

VaR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10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期內，集團的投資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0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平均 (千元)	最高 (千元)	最低 (千元)
外匯風險	5,437	6,094	3,769	5,871	6,671	4,949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3,077	15,232	11,486	11,477	13,032	9,909
利率風險	16,349	18,452	13,703	11,498	13,862	9,040
VaR總值	24,854	27,446	21,423	17,336	19,673	15,939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期內最高及最低的VaR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VaR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負債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債的風險，屬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和保證金在同一日及翌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30.58億元(2006年12月31日：15.58億元)，其中30億元(2006年12月31日：15億元)屬於為維持保證金的流動性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

(c) 信貸風險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07年3月31日，所持債券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2(2006年12月31日：Aa2)，集團的財務資產中沒有任何條款經重新議訂(2006年12月31日：零元)。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續)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07年3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550,7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1,511,500,000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31億元的股東資金，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iii)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應收貨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3月31日 (千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千元)
至6個月	60,805	186,359
6個月以上至1年	3	-
1年以上至3年	-	-
3年以上*	8,651	8,651
合計	69,459	195,010

* 由於有關貨款可從結算所基金收回，因此並無於應收貨款8,510,000元(2006年12月31日：8,510,000元)中作出耗蝕虧損撥備。

相關債務人存於集團的現金按金的公平值為6,717,000元(2006年12月31日：6,088,000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07年3月31日，集團共有4,616,000元(2006年12月31日：4,679,000元)的應收貨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上述應收貨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貨款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2006年的年度賬目。相關的債務人不曾在集團存放任何現金按金(2006年12月31日：零元)。

(v) 不確認為收入的債務人欠款

貸款或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向債務人提供服務或設施，但卻不會再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益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益，並只會於真正收到時才列作收入。於2007年3月31日，存疑遞延收益為43,722,000元(2006年12月31日：44,242,000元)。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曾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的變動。